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2013—临090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三笔政府补助资金，合计3396万元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3】97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2013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下达我公司“石河子市天富热电厂2*300MW扩建项目”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预算拨款1606万元；下达我公司“石河子市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绿洲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”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预算拨款574万元。按照文件通知，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核算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二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3】101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兵团2013年电网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拨付我公司2013年电网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400万元，用于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。按照文件通知，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3】98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2010-2011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下达我公司2010-2011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816万元。按照文件通知，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四、对公司2013年度收入的影响

上述项目中，公司绿洲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已完工，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预算拨款574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寿命15年内平均分配，自2013年12月起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，增加公司2013年度收入约3.2万元；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，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81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寿命15年内平均分配，自2013年12月起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，增加公司2013年度收入约4.5万元；其余项目均未完工，对公司2013年度收入暂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1日